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嘉水
訴訟代理人　江彥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戴勝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恒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綉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董事關係不存在，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因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利益，客觀上不能核定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